

招标控制价公示表

工程名称	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
招标控制价	60899.046805 万元
投标报价上限	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.14%，即 60239.502761 万元
不可竞争费合计	3044.306075 万元
备注（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 <u>540414670.57 元</u> ；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 <u>22503576.80 元</u> ； 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合计： <u>10774496.49 元</u> （不含规费和应纳税费）； 暂列金额： <u>17668564.26 元</u> ； 专业工程暂估价（手机信号覆盖工程）： <u>2000000.00 元</u> ； BIM 技术应用费用（施工阶段）： <u>369761.70 元</u> ； 规费： <u>6764930.93 元</u> ； 应纳税费： <u>19268963.79 元</u> ； 不可竞争费合计为 <u>30443060.75 元</u> ，其中：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<u>10774496.49 元</u> ，暂列金额为 <u>17668564.26 元</u> ，专业工程暂估价（手机信号覆盖工程）为 <u>2000000.00 元</u> 。	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 日期：2024年8月2日	

说明：

- 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，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易中心窗口；
- 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